峄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峨政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峨山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进一步深化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成果运用，切实发挥“小切口”大整治作用，扎实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以下简称“三资”）管理问题即知即改，现就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如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峨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峨山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工 作 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聚焦群众关心的集体资产资源运营、财务收支以及民主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发现的问题，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资产资源经营透明化、合同管理规范化、审计监督常态化，为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1.制度约束宽软松，村务监督流于形式，部分村“三资”管理混乱问题依然突出。

2.“三资”排查不彻底，村级固定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甚至为了规避监管，故意遗漏登记。

3.承包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违法签订超长合同，期限不明合同、明显低于市场价合同的问题。个别存在无偿出租、少租多占、村干部“内部交易”现象。

4.村集体资产资源失管失控，集体资产被村干部或个别村民长期霸占使用，村集体资产流失严重。

5.村级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公款私存、白条入账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整治措施

紧盯“组织运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六个关键环节，精准识别管理漏洞和廉洁风险，通过排查清理一批、严肃查处一批、规范指导一批、示范引领一批，切实整治农村集体资产流失行为，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

（一）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排查是否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决议、管理、监督集体资产方面充分发挥作用;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是否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否建立健全成员名册，并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在对外签订合同、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中依法合规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指导各地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市场规律发展集体经济，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行政强制推动成立公司等市场主体。严禁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

（二）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动态监管。结合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重点排查清产核资后新增资源资产是否纳入账内(台账)管理;村级建制调整、合村并居、村改社区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是否规范、监督是否到位。扎实做好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对价值未减损、移交手续完备的，及时纳入集体资产台账并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对发生贬值亏损的，依规评估后按重估值予以确认，切实解决主体责任不明晰、后续管理不到位问题。严肃查处滥用职权侵占、

挪用、截留、私分集体资产行为。

（三）集中整治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逐件核查合同合法合规情况。对超长期、超低价、未经民主程序等三类问题合同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对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的行为进行追查。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现象。

（四）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流于形式等问题。重点排查财务收支管理混乱问题，特别是通过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违规发放各项补贴行为以及集体成员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问题。及时解决村财乡代管中存在的“只顾埋头记账不理村级实情”现象。

（五）防范化解村集体债务问题。严肃查处举债兴办公益事业行为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修建道路、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建设项目。对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按照“谁招待、谁经手、谁承担”的原则处理。严肃查处村干部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挂账不还问题。鼓励各地完善村级债务监测内容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问题，通过盘活资产资源、回收债权等多种方式，逐步化解债务。

（六）规范管理村集体工程项目。排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包括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行为。排查工程管理混

乱行为，包括项目程序不合规、资料不齐全、支付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

（七）严格实施基层财务审计。重点排查审计发现问题后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督促各地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加强审计监督，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30日前）。根据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发现问题，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到村。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层层动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内容落实落细落地。多渠道接受农民群众咨询，解答群众疑惑，畅通举报渠道，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问题清查阶段（6月30日-9月30日）。结合近几年农村“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围绕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发现问题，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要逐村建立问题台账，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改、依法处置等方式，尽可能将问题消化在核查过程中。

（三）实地抽查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市、区纪委监委将会同市、区农业农村局对工作走过场、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村进行重点督促指导。对有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较集中的，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对整治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

腐败”问题。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12月30日）。研究制定加强本地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摆上突出位置，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工作统筹，对遇到的共性问题，认真会商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指导推动工作开展。对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

（二）加强指导督促。要把握时间进度，保证工作质量，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强化跟踪督促，加强对提质增效行动进展情况的调度管理，防止出现整治推进不力、工作走过场等问题。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流于形式的，要严肃批评并以一定形式予以通报。区级将进行不定期督导，并结合信访线索进行专项督导。

（三）主动接受监督。要坚持开门整治，对群众反映问题要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专项整治期间，请各村于每月2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台账（见附件），于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总结。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请随时报送。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7555507